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下属一级单位,单位性质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下属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内设科室16个，分别为：综合管理办公室、城乡建设管理科、工程质量管理科、施工安全管理科、施工现场管理科 、建筑企业管理科、开发配套科、城市更新科、保障房建设管理科、危旧房改造管理科、招投标管理科、劳务管理科 、工程备案科、消防验收科、档案管理科、政务服务科。

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筑行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本市关于建筑行业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配合研究我区建筑行业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并提出相应措施。

2.承担保障性住房等政策类住房建设协调方面的辅助性工作;承担棚户区及危旧房改造项目协调、管理方面的辅助性工作。

3.承担本区房地产开发项目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区域内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方面的行政辅助工作。

4.承担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辅助工作。

5.承担本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推动建筑行业发展方面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本区权限范围内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和监督管理方面的行政辅助工作。

6.承担本区权限范围内建筑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方面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方面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方面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行政辅助工作;参与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指导本区村镇建筑工程建设,提供村镇建筑工程建设技术服务;组织指导农村危房改造、抗震节能农宅建设。

8.承担建筑工程突发事故（件)、防汛、空气重污染等应急事件的预防处置等相关工作。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人员构成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部门行政编制0人，实际0人；事业编制90人，实际83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57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57人。

本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加强行业管理。坚决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做好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服务，着力提升安全教育质量及效果，强化参建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保障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推广智慧工地建设，推进信息技术在建筑工地的应用，推动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分阶段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提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充分利用视频巡查手段，对我区建筑工地进行全覆盖监督，持续深入推行新开工工程六方联合验收交底。促进施工围挡整治提升，联合相关行业部门共同监督、规范施工围挡布设工作等。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收入预算3,660.65万元，比2024年3,857.53万元减少196.88万元，降低5.1%，主要原因基本经费减少38.69万元，项目经费减少158.19万元，合计减少196.88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660.65万元,比2024年3,857.53万元减少196.88万元；本年其他资金收入0万元,与2024年持平；上年结转结余资金0万元,与2024年持平。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支出预算3,660.65万元，比2024年3,857.53万元减少196.88万元，降低5.1%，主要原因基本经费减少38.69万元，项目经费减少158.19万元，合计减少196.88万元。

（一）基本支出预算2，988.67万元，占总支出预算81.64%，比2024年3,027.36万元减少38.69万元，降低1.28%。

（二）项目支出预算671.98万元，比2024年830.17万元减少158.19万元，降低19.06%，主要原因减少了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工作经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协管员经费、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抽查检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检测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检测费等项目预算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部门预算项目主要为2025年丰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员专项经费、2025年丰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员补贴经费、2024年丰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监督管理员终止劳动合同补偿经费、2025年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全检测费、2025年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测费、2025年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检测费、2025年现场监督执法网络费、2025年消防验收技术咨询及服务、2025年建筑材料及构配件抽查检测费、2025年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四）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1个所属单位。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或减少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与2024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加油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万元，其他0万元，与2024年持平。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7.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7.11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2025年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0家行政单位以及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0.15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北京市丰台区建筑行业管理处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0个，占2025年全部预算项目10个的100%。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671.98万元，占本部门2025年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注：不含基本支出）

（五）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无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底，本部门（包括各下属单位）共有车辆0台，共计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共计0万元。

1. 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六、名词解释

**预算：**指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部门预算的实施，严格了预算管理，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预算绩效管理：**指在预算管理中融入绩效理念，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以提高预算的经济、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管理活动。预算绩效管理是一种以资金使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要求政府部门不断改进服务水平和质量，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成为实施行政问责制和加强政府效能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